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元。	万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
份。	份。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共计转增股本 2,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8,000 万股增加 至 10.000 万股。因此就《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事 宜。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